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泰兴项目）”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同时，将前述泰兴项目募集资金调减部分投入至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和“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